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2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 14 和 108

中东局势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6 年 7 月 12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 同文信

我怀着很大的急迫感和严重关切的心情就今天在以色列与黎巴嫩接壤的北部边界上发生的严重事件向你写这封强烈的抗议信。今晨，真主党恐怖分子向以色列发动一连串重炮和火箭袭击，造成若干人死亡。在无缘无故发起的这起骇人听闻的行动中，恐怖分子渗透到以色列，并劫持两名以色列士兵，将其带到黎巴嫩。

这一交战行为的责任在于黎巴嫩政府，因为这些行为是在其领土上向以色列发起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两国政府也要负起责任，因为它们支持并赞同他们发动这一袭击者。

这些行为不仅对以色列北部边界造成严重的威胁，而且也给区域和整个世界带来威胁。黎巴嫩政府的无能为力而且毫不采取行动，导致其多年来没有对其自己的领土行使管辖权的局面。安全理事会多次辩论和各项决议中反复多次讨论这一局势。我再次提醒你，以色列反复告诫国际社会这一危险和动荡不稳的局势。在这一真空中蕴育着恐怖轴心：真主党以及伊朗和叙利亚恐怖主义国家今天又在其恐怖战争中翻开了另一章。

自以色列于 2000 年 5 月撤出黎巴嫩南部以来，今天的行为是明确的宣战，公然违反蓝线、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第 1559 (2004) 号和第 1680 (200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其他所有有关决议。



因此，以色列保留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采取行动的权利，并行使其在联合国会员国受到武装袭击时所享有的自卫权利。以色列国将采取适当的行动，确保被劫持的士兵获得释放，并不再受到使我们的公民感到恐怖的袭击。

请做出安排，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4 和 108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丹·吉勒曼（签名）
